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懲罰存記實施要點

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對象：凡違反校規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
二、申請人：學生本人或導師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懲罰未發布前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人向生活輔導組領取懲罰存記申請表(如附表1)，並檢具「學生自我陳述表」(如附表2)、「家長簽名之懲罰存記保證書」(如附表3)送請相關人員(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)附署建議存記。

(二) 存記核定之權責：警告、小過請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請校長核定。

五、相關權責師長，得視學生違規情節，考量其悔意程度，決定是否核准存記。

六、處理方式：

(一) 凡申請存記之學生於考察期間(申請存記核准日起算，警告：3個月；小過：6個月；大過：1年)確有悔意且未再犯校規者，予以註銷存記。

(二) 凡申請存記之學生於考察期間(同第一款所定)未有悔意而再犯校規者，除加重其處罰外，並將已存記之事實併案發布。

七、經核准存記後，請原建議存記之師長(生活輔導組)對該生實施專案輔導，期使學生記取教訓，真正悔改。

八、核定後之存記，請相關師長記載於相關資料內。

九、專案輔導期間，請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及家長密切配合，共同輔導該生。

十、懲罰存記之申請，每位學生在校期間以1次為限。

十一、凡校外違規登記有案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懲罰存記申請表

學號		姓	名	違 規 事 由	申 請 日 期
班級				年 月 日 因	年 月 日
座號				依校規應處以記 次處分，事後深切反省悔悟，懇請學校給予自新機會，同意學生懲罰存記。	

家 長 意 見 並 簽 名

家長簽名：_____

相 關 人 員 附 署 申 請

簽辦師長	導師	輔導老師	輔導教官	生輔組長

權責人員核定懲罰存記	批 示	
	學務主任（警告、小過）	校長（大過）

考 察 輔 導 期 間 懲 罰 紀 錄 生 輔 組 幹 事

無觸犯校規 觸犯校規：警告__次 小過__次 大過__次

總評：_____ 生輔組組長：_____

權責人員核定註銷存記	批 示	
	學務主任（警告、小過）	校長（大過）

填 表 須 知

一、對象：凡違反校規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
二、申請人：學生本人或導師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懲罰未發布前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人向生活輔導組領取懲罰存記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，並檢具「學生自我檢討表」（如附件2）、「家長簽名之懲罰存記保證書」（如附件3）送請相關人員（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）附署建議存記。

（二）存記核定之權責：警告、小過請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請校長核定。

五、相關權責師長，得視學生違規情節，考量其悔意程度，決定是否核准存記。

六、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凡申請存記之學生於考察期間（申請存記核准日起算，警告：3個月；小過：6個月；大過：1年）確有悔意且未再犯校規者，予以註銷存記。

（二）凡申請存記之學生於考察期間（同第一款所定）未有悔意而再犯校規者，除加重其處罰外，並將已存記之事實併案公佈。

七、核定後之存記，請相關師長記載於相關資料內。

八、懲罰存記考察期間，請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及家長密切配合，共同輔導該生。

九、懲罰存記之申請，每位學生在校期間以1次為限。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陳述書

學生姓名		填表時間	年 月 日
班級	年 班 號		
陳述 內容	學生得就事實經過、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（例如：我(和什麼人)、在什麼時間、什麼地點、做了什麼事，結果如何？發生這件事情，我的看法如何？）		
家長 意見	家長簽名：		

學生懲罰存記保證書

班學生 因

本應受學校記 次之處分，承蒙學校給予懲罰存記改過
自新之機會，今後絕對遵守校規，服從師長教導，如於專案輔導期間
再觸犯任何校規，願依學生懲罰存記實施要點之規定，取消存記並接
受加重之處分，本人僅立此保證書，切實遵行

此致

簽辦師長：

學生：

導師：

學生家長：

輔導老師：

學生電話：

輔導教官：

生活輔導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